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40號

抗 告 人 吳美枝

指定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
段00號0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悅鼎園藝有限公司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
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日前始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青溪派出所（下稱青溪派出所）領取原法院補費裁定，隨即
於民國110年8月9日前往法院繳納裁判費，伊補正行為雖已
逾法院裁定之補正期間，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補正逾期為
由予以駁回等語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
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所明定。又按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
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
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
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
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32條、
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至應受送
達人實際上係於何時向自治或警察機關領取文書，於送達之
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548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

三、查抗告人不服原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

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0年6月23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原審更一卷一第523頁），該裁定送達時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110年7月2日寄存於青溪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原審更一卷一第52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於110年7月12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惟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二審裁判費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憑（原審更一卷第529至537頁），原法院於110年7月29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核無違誤，原裁定並已依法公告，有本院查詢之主文公告查詢系統列印結果為據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自承係於同年8月9日始至原法院補繳裁判費，有收據影本為據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已在原裁定駁回上訴並公告之後，自與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69號判例所述之情形不同，不可比附援引。抗告人以其於110年8月11日始收到原裁定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法 官 邱 琦
法 官 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昱蓁